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緯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緯均明知其未曾考領汽車駕駛執照，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23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上開路段與維揚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無照明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閃光紅燈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鄭裴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，被告駕駛之汽車因而碰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左足部挫傷、左膝部挫傷合併擦傷、左腕部挫傷併遠端橈尺關節韌帶損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
03 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
04 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鄭詩仙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